

第三篇

第二章 關稅徵課會計處理

作業解答

一、問答題

(一)

- 1.關稅稅費徵課：係依關稅法相關條文規定，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得收取之關稅稅費收入，包括稅課收入、罰款收入、規費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4 種。為完整表達關務之收支情形，平時之帳務處理，各收入科目與支出科目間不得互相抵銷，但有法定抵銷權者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至會計年度終了，除預算控制類科目應予結清外，收入科目與支出科目應結轉至淨資產，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類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 2.關稅以外稅費之代徵：係指關務署所屬各關依據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貿易法等規定，為前揭稅費的業管機關(如各區國稅局、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對進、出口貨物，代徵貨物稅、菸酒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等稅費。公庫代理銀行收到代徵稅費並予解繳國庫時，因該等稅費非屬各關之收入，且係由納稅義務人直接繳入國庫，故借貸方均以「應付代收款」科目表達，作為各關辦理是項業務之紀錄。
- 3.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繳納之稅課、罰款及必要費用等，如屆期未繳納者，各關得移送強制執行。各關為保障其債權，並得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就債務人之不動產申請以拍賣方式行之，以抵繳積欠之稅費；惟所拍賣之不動產倘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價款未達拍賣最低價額，到場之各關得聲明願意承受該項不動產。關務署及所屬各關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尚須先行完納稅費後，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俟所承受不動產處分後，其價額扣除各項稅捐、規費、管理費用及實際支付之作業費用，就賸餘價款撥交關務署及所屬各關依規定解繳國庫。關務署所屬各關於接獲國產署已辦妥承受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通知

時，應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第 3 段有關規定，於確定收到可供抵稅用之無法拍定不動產時，認列收入；嗣後於收到國產署撥交處分不動產所獲現金時，為相關之帳務處理。當收到之現金高於徵起金額（即原承受價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餘額）時，超過部分以「其他收入」科目解繳國庫；但收到之現金如低於徵起金額時，差額部分以「待沖銷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科目列帳，並須依規定程序簽准註銷後，再予以沖銷。

(二)

- 1.依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並配合我國徵課實務作業，過渡時期應收款項得先認列遞延收入。
- 2.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辦理。
- 3.以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
- 4.參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機關與公庫間「收入納庫分析表」及「現金出納表」，俾確實掌握財務收支情形。
- 5.為使各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之會計作業有一致性準據，設置相關會計科目與帳務處理程序，以提升財務報導完整性。
- 6.訂定應收款項如遇有稅額更正、註銷或其他原因致變動時之作業方式，以資周延。

(三)

- 1.依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並配合我國徵課實務作業，過渡時期應收款項得先認列遞延收入。
- 2.參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增編機關與公庫間「收入納庫分析表」及「現金出納表」，俾確實掌握財務收支情形。

二、選擇題

(一) B

解析：會計法第 6 條規定，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包括：1.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2.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3.徵課之會計事務。4.公債之會計事務。5.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6.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故徵課會計為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二) C

解析：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故徵課會計之會計基礎係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實作題

(一)

- 1.總統公布年度法定預算：
 關稅徵課歲入預算數
 關稅徵課預計繳付數
- 2.主計總處核定分配預算：
 關稅徵課歲入分配數
 關稅徵課歲入預算數
- 3.公庫代理銀行收到稅金並解繳國庫：
 關稅徵課繳付公庫數
 稅課收入
- 4.收到稅金後再解繳國庫：
 專戶存款
 稅課收入
 關稅徵課繳付公庫數
 專戶存款
- 5.開立收入退還書，並簽發退稅支票：
 稅課收入
 關稅徵課繳付公庫數
 專戶存款
 應退稅費
- 6.以無法拍定不動產抵繳稅款，國有財產署通知辦妥不動產登記：
 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
 稅課收入
- 7.不動產變現價值少於帳面數部分註銷時：
 關稅徵課繳付公庫數
 待沖銷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
 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
 資產負債淨額
 待沖銷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

(二)

會計處理分錄

- 1.收到時：

| | |
|---------------------|--|
| (1)接獲國有財產署辦妥不動產登記通知 | 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 稅課收入 |
| (2)收到不動產前認列應收稅款者 | 遞延收入 備抵呆稅－應收稅款 應收稅款 |
| 2.變現繳庫時： | |
| (1)按帳面值變現 | 關稅徵課繳付公庫數 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 |
| (2)變現數超過帳面值 | 關稅徵課繳付公庫數 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 其他收入 |
| (3)變現數少於帳面值 | 關稅徵課繳付公庫數 待沖銷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 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 |
| 3.其他：變現數低於帳面值部分註銷時 | 資產負債淨額 待沖銷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 |

(三)

會計處理分錄

| | |
|--|-------|
| 1.已奉核定關稅徵課收入年度預算 1,000 億元(以新臺幣億元為單位)： | |
| 關稅徵課歲入預算數 | 1,000 |
| 關稅徵課預計繳付數 | 1,000 |
| 2.1 月份奉核定之關稅徵課收入預算 90 億元(以新臺幣億元為單位)： | |
| 關稅徵課歲入分配數 | 90 |
| 關稅徵課歲入預算數 | 90 |
| 3.認列 12 月底應收稅款計 10 億元及呆帳 2%(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 | |
| 應收稅款 | 1,000 |
| 備抵呆稅－應收稅款 | 20 |
| 遞延收入 | 980 |